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迪软性电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08号

中山市东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KCKULX4）：

报来的《东迪软性电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东迪软性电路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307-442000-04-01-159916，以下简称“项目”）拟建于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155号（东经：113°20′40.877″，北纬：22°45′48.684″），用地面积为19999.9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1978.36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FPC）生产，年产240万平方米柔性线路板（FPC）。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

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出租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于施工喷淋抑尘，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9吨/日）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车收集转移至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待中山市黄圃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黄圃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1671.27吨/日，包括一般清洗废水、酸性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络合废水、综合废水等）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679.87吨/日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991.40吨/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较严者后，排入桂洲水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开料、钻孔、成型工序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卷对卷镀铜线酸雾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微蚀、酸洗等工序及其他非电镀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防焊丝印、文字丝印及烘干、洗网、压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回流焊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

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含铜污泥、饱和活性炭、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废菲林、废干膜膜渣、废反渗透膜、废导热油、废网版、废抹布、镀铜槽渣、显影废液、废油桶（机油）、废油（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需采取以下防控措施：在化学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废液储罐区设置围堰同时设置导流渠连通事故应急池，车间设置消防废水隔水围堰；厂区门口设置缓坡，设置污水截止阀和雨水截止阀；设置 8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

（六）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6.185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3.651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4.871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379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1日